

证券代码：002815

证券简称：崇达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##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公司担保事项概述

##### 1、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崇达”）、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崇达”）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授信业务需要，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南头支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中国银行南头支行为深圳崇达、珠海崇达各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授信业务均提供全额信用保证。

##### 2、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及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深圳崇达、珠海崇达分别提供不超过 147,000 万元、175,000 万元担保额度，该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、《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#### 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头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（被担保方为深圳崇达）

### **1、担保方式**

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 **2、担保期限**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### **3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**

(1)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

币种：人民币

(大写) 贰亿元整

(小写) ¥200,000,000.00

(2)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**(二) 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头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（被担保方为珠海崇达）**

### **1、担保方式**

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 **2、担保期限**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### 3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

(1)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

币种：人民币

(大写) 贰亿元整

(小写) ¥200,000,000.00

(2)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#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85,610 万元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542,000 万元，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43,610 万元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1.65%；公司为子公司授信相关业务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491,77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8.57%。

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 151,726.48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1.15%。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（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贷款等）时产生，因此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 151,726.48 万元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头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